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10/24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2/22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1/23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二、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獎助項目與分配說明如下：

1. 「課程學習」獎助方案（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實施方式及員額	期程	獎勵方式
依據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辦理；每學期研究生得主動與授課教師研商，或由授課教師提供機會，與研究生討論後共同提出撰寫申請書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敘明研究生學習目標與授課教師指導方式；每學期每位授課教師至多與一名研究生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截止期限：每學期開學日 2 週前之星期四下午 3:00 截止受理申請	
	第一階段：研究生須於 4 月 30 日或 11 月 30 日前繳交「期中學習報告」，並於次月（5 月、12 月）始得核給獎勵金	本階段獎勵金為每案新台幣 8,000 元
	第二階段：研究生與授課教師須於 6 月 30 日或 1 月 31 日分別繳交「期末學習報告」與「教師評量表」，並於次月（7 月、2 月）始得核給獎勵金	分為優等與甲等，優等可獲獎勵金 1 萬元，甲等可獲獎勵金 8,000 元

(1). 方案中止：研究生若中途欲終止此方案，可於 4 月 30 日底或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授課教師於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亦得提出終止，惟終止後即不核發研究生獎勵金。

(2). 爭議處理機制：研究生在執行學習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皆可向本所反應，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3).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之。

2. 「參與學術論文發表」補助方案（無勞務提供）：

每學期視經費狀況，補助研究生參與國外（含：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同一篇論文僅得提出申請乙次）：

◆補助金額：每篇次新臺幣 5,000 元~10,000 元

◆申請期程：收到錄取（口頭或海報發表）通知之 2 週內提出申請

三、本分配作業標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